

# 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南卫健发[2023]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工作,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南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12日

(联系人:李燕妮;联系电话:26560245)

# 深圳市南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创建2023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山区决定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创建工作。为切实做好迎检准备，进一步巩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整体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创建为目标，以加快提升我区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为重点，深入贯彻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辖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为我区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以区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龙头，区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骨干、普通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网底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以简便、高效、优质的服务，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医疗保健需求。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顺利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创建目标。

## 三、工作任务

### （一）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1.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落实成员单位职责。成员单位包括：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才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医保局南山分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中医院筹建办、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府）办]**

2. 区委、区政府牵头，中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协助配合，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召开中医药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办公室，建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建议和投诉平台，负责创建及复评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4. 区委、区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力量，将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5. 完善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区中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

6. 政府财政全力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全力保障区中医院建设,保障区属其他公立医院及社康机构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7. 制定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大本区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并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对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并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市医保局南山分局)**

10. 制定本区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实施;录制中医药科普知识小视频在中小学空中课堂以及网络云课堂播放。组织南山区中小学开展中医药手抄报、岭南常用中药材辨识、我和中医药征文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采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编制的中医药科普教材,在全区中小学开设中医

药科普课程选修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区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制定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政策和推广使用标准，推广使用并进行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医保局南山分局）

13. 引导中医药与旅游、中医药与互联网、中医药与时尚文化等融合的创意项目落地南山；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中医院筹建办）

14. 支持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鼓励区属医疗机构与广中医一附院等高校开展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加入乡村振兴计划中。（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15. 组织本区内各街道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医疗集团总部、各街道办事处）

###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6. 稳步推进区中医院建设。依托区中医院门诊部，成立南

山区“治未病”学科联盟，将大冲门诊部打造成中医“治未病”门诊点。根据《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的建设要求，加强区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建筑工务署、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院筹建办）

17. 区中医院门诊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设置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牵头成立南山区中医学科联盟，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依托，协同区属医院中医科及社康机构，整合资源，通过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特色服务、学术交流培训、义诊咨询讲座等方式，区中医院门诊部定期派专家到各成员单位出诊带教及开展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18. 综合医疗卫生机构100%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设置中医馆，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及诊疗设备；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区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康复科，为辖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进一步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按标准设置“中医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属各医院、区医疗集团总部）

19. 加强区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四)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0.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21. 区中医院门诊部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做好继续教育、在职培训、“三基”训练、专科人才骨干培训等工作，定期组织基层医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学中医，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医疗集团总部)**

23. 鼓励医疗机构建设各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鼓励区属综合（专科）医院和

区域社康中心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名中医资源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市财政补助经费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投入不少于1:1的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医疗集团总部）

#### （五）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4. 推动区中医院门诊部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将区中医院门诊部南部片区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中医诊疗平台、中部片区打造成中医“治未病”中心、北部片区建设成中医药工作医、教、研基地；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责任单位：区中医院筹建办、区建筑工务署、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25. 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中医院筹建办）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所有社康中心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社康站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 （六）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27.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积极推进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确保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并提供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28. 在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中,至少为4类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

29.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中医院筹建办、区疾控中心)**

30.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中医院筹建办)**

31. 制定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集团总部、区中医院筹建办、各街道办事处)**

### **(七) 开展中医药工作监督考核**

32.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区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3. 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监所、区疾控中心）

#### 四、实施步骤

##### （一）筹备阶段（2023年8月）

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版）》，制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中上旬）

召开动员部署会，细化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对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压实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开展广泛宣传，强化舆论引导，营造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 （三）实施整改阶段（2023年9月下旬）

各责任单位根据《建设标准》和评分表，开展创建工作自查评估并逐项完善，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深入推进落实中医药创

建工作。创建工作小组围绕各项创建目标,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指导,对工作任务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各项任务按要求完成。

#### **(四) 提交申报阶段(2023年10月15日前)**

整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申报县相关基础资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名单、县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等相关材料,于10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 **(五) 迎检评审阶段(2023年11月始)**

落实各项迎检工作准备,迎接省、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估组考核。

#### **(六) 巩固提升阶段(评审结束后)**

对照省市创建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总结经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拟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区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疗集团总部总部,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

(二) 对照标准，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创建评分标准，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做好任务分解，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落实。

(三) 协调联动，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南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申报创建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